

#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张维诉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陕西帝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张维诉你公司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67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张维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23日工资25120元(其中2023年9月工资4000元-3000元=1000元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基本工资2050元X11=22550元。2024年9月工资1570元。);2023年度未结算加班346.5小时的加班费， $346.5 \times 20 = 6930$ 元;补缴申请人2024年1月至9月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。补缴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住房公积金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;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00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12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(410室)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;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0月31日

